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立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ev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739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393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技測中心）「111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展延施測作業說明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測中心111年6月6日(111)技測資字第111035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1)年篩選測驗辦理時程為5月10日至6月30日，因應疫情影響，配合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，為落實了解學生基本能力表現與提供學校學習扶助開班規劃所需，本年辦理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展延至本年9月辦理施測作業。
- 三、為避免展延施測相關作業增加新學年開學行政負擔，請貴校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各年級各科目測驗名單提報。
- 四、有關本年9月篩選測驗展延作業規劃如附件。測驗相關重點工作期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8月29日至9月30日起開放國中調整7年級新生測驗名單與測驗科目。

(二)9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展延施測作業（含線上與紙筆測驗、紙筆測驗作答反應上傳），考量學校作業與111年12月成長測驗規劃，9月測驗期程將不再進行延長。

(三)低年級紙筆測驗閱卷作業，維持以「校」為單位，採「寄回試卷」與「自行上傳」兩種方式「擇一」處理作答反應上傳作業：

- 1、寄回試卷：9月6日為試卷收件截止時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逕自回寄學校，請學校自行責成專人登打學生作答反應；寄回試卷者可於9月30日前於科技化評量系統觀看閱卷結果。
- 2、自行上傳：請於9月30日前完成作答反應上傳並確認學生測驗結果，技測中心將依據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—各校最終施測率彙整各校資料處理費用，採自行上傳者，屆時請依技測中心公函辦理資料處理費用申請核撥。
- 3、參加專案計畫學校之班級試卷請自行批閱上傳，由學校自行上傳部分亦不另核撥資料處理費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（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課程發展科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2/09/14
10:28:43
交 換 章